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6,367,85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用于韩国时尚品牌引进和运营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申今花、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汇嘉”）拟筹建的证券投资基金、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创鼎”）拟筹建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晖基金”）、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鼎新”）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管”）、马金真。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今花；另一发行对象为晨晖创鼎作为普通合伙人拟筹建的晨晖基金，其中，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晏小平实际控制晨晖创鼎及晨晖基金，晏小平的配偶施葵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晨晖创鼎，且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今花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晨晖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申今花、晨晖基金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申今花、晨晖创鼎分别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

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申今花、晨晖基金、新华汇嘉拟筹建的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鼎新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中再资管、马金真（以下统称为“认购方”），主要信息如下：

1、申今花，中国公民，1975年4月出生，朝鲜族，身份证号码232302197504*****，住址为黑龙江省安达市，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新华汇嘉，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9号-433，法定代表人为王卫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新华汇嘉拟筹建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晨晖创鼎，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5月5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20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晨晖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晏小平），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项目投资。晨晖创鼎拟筹建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中融鼎新，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68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张东，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融鼎新拟筹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中再资管，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

月18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威，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再资管拟以中国大地保险委托其管理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马金真，中国公民，1947年12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30107194712****，住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清真寺街。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6,367,850股（含本数），各认购方具体认购金额及数量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申今花	700,000,000	21,638,330
2	新华汇嘉	300,000,000	9,273,570
3	晨晖创鼎	200,000,000	6,182,380
4	中融鼎新	100,000,000	3,091,190
5	中再资管	100,000,000	3,091,190
6	马金真	100,000,000	3,091,190
合计		1,500,000,000	46,367,850

注：新华汇嘉、晨晖创鼎拟分别筹建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鼎新拟筹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认购方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中认购方认购股票数量的具体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股票数量=认购总价款/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

（二）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的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每股人民币32.35元。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2、支付方式

认购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为履行协议项下的股票认购义务，认购方（申今花除外）知悉并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认购总价款的5%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划入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该等履约保证金及截至缴款通知书所载缴款日所生利息将被抵做部分认购总价款，且认购方将应按照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及截至缴款时所生利息后的剩余认购价款缴存至公司指定账户。

（三）股票锁定期

认购方承诺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认购方获得的公司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四）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协议由双方盖章或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公司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3、若公司本次发行导致认购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应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认购方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如在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成就的情况下，认购方未能根据协议约定缴纳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价款，则构成认购方的严重违约。对于申今花，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及/或要求申今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支付相当于认购总价款5%的违约金、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对于除申今花之外的认购方，公司有权不予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及/或要求认购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如在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的情况下，或即使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但公司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认购方发行协议规定的认购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的，不视为公司违反协议的规定，但公司应将认购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认购价款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认购方。

如因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认购方最终认购数量与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公司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公司应将认购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所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还给认购方。

认购方为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如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管理人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书面反馈意见之后、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之前未能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文件，公司有权终止协议，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认购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公司因此遭受其他直接经济损失，认购方应予以赔偿。

认购方为自然人的，如因认购方的主体资格或资金来源等认购方事项没有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导致协议不能履行，公司有权终止协议，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认购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公司因此遭受其他直接经济损失，认购方应予以赔偿。

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韩国时尚品牌引进和运营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现有主业的基础上整合吸纳优质的韩国时尚品牌并在国内运营推广，进一步围绕“泛时尚生态圈”战略进行业务调整和战略布局。本次发

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净资产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将有所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有助于公司减少贷款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并通过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同时，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逐步投入使用，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会提升，公司资金状况也将相应改善。

（三）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申今花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不会与申今花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发生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晨晖创鼎、晨晖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晨晖创鼎、晨会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晏小平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晏小平的配偶施葵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晨晖创鼎，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申今花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鼎晖基金，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晨晖基金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晨晖创鼎分别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晨晖创鼎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后任何时间内，晨晖创鼎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因其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设立的投资基金或该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项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五、风险提示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的最终生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股份认购协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